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
第四节 薪酬管理	23
第五节 风险管理	26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32
第七节 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
第九节 重大事项	41
签署页	42
审计报告	xx

- 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9、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资产负债情况

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88945.88万元，同比减少11400.37万元，减幅11.36%，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4737.47万元，同比减少6252.19万元，减幅10.25%，负债总额73611.02万元，同比减少12231.10万元，减幅14.2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70110.75万元，同比减少7854.13万元，减幅10.07%。

2、损益情况

2023年末，本行实现净利润1030.73万元。实现营业净收入2391.19万元，利息净收入2485.63万元。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分别为1.09%、6.91%、70.20%。

3、资产质量情况

2023年，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2.45%，拨备覆盖率240.69%，贷款拨备率5.91%，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677.35	1750.30	-72.95	-4.17%
资产减值损失	327.10	100.20	226.90	226.45%
营业利润	344.07	862.21	-518.14	-60.0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0.11	-26.41	36.52	-138.28%
利润总额	354.18	835.80	-481.62	-57.62%
减：所得税费用	-676.55	227.64	-904.19	-397.20%
净利润	1030.73	608.16	422.57	69.48%

(1) 净利息收入

2023年末,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2485.63万元,同比减少422.93万元,其中利息收入4347.00万元,同比减少429.83万元,利息支出1861.37万元,同比减少6.90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4.60	82.05	1.78	5057.73	222.23	4.39
存放同业款项	29997.37	614.27	2.05	33400.79	685.15	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342.57	3650.68	6.26	62492.81	3869.45	6.19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46968.98	2982.68	6.35	48459.02	3054.41	6.30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373.58	668.00	5.87	14033.79	815.04	5.81

226.46%。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5.22	108.53
垫付诉讼费	8.13	-15.22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13.02	0
存放同业	0.74	6.89
合计	327.11	100.20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73611.0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2231.10万元，减少14.2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72785.73	98.95	79712.83	92.86
同业负债	8.20	0.01	9.89	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5089.89	5.93
其他	817.09	1.04	1029.51	1.20
负债总额	73611.02		85842.12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70110.7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854.13万元，减少10.0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8.95%，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64.15%，较上年提升 21.15%。流动性比例 76.60%，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本行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30.73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07 万元。

（2）本年一般准备余额已超过我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故不再提取。

（3）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926.84 万元并入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为 1854.50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85.45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1669.05 万元。

（4）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2%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200.00 万元。

（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开业以来，我行按照“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和“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末，我行总贷款余额54,737.47万元，其中涉农贷款23,388.36万元，占贷款总额42.73%，小微企业贷款35,973.45万元，占贷款总额65.72%，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79.45%，累计发放农户客户数2832户、小微企业客户数2320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持股数为5100万股，持股比例51%，派驻我行董事二人。

二、股东大会

（一）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三、董事会

（一）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1、本行的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

2、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4、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5、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6、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7、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8、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9、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0、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11、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二）董事会构成

部文秘岗；2010.10-2013.1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对公授信业务客户经理岗；2013.2-2017.05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授信及风险管理岗；2017.06-2023.02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审计及业务检查团队科长；2023.02至今担任村镇银行管理部授信科科长；2021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

2023年度陈恺特董事在星沙村行履职天数为15天。

4、黄兢雄，男，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专业。1989年7月-1994年9月任浏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局办公室秘书；1994年9月-1998年6月任浏阳市外贸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1998年7月-2000年1月任长沙市外经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先后任浏阳市政协常委、浏阳市工商联副主席；2012年7月至今担任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现任长沙市联欢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投资商会副会长；2021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3年度黄兢雄董事在星沙村行履职天数为20天。

5、黄仲，女，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企业财务管理专业，从事金融工作30年。1993年7月—1999年7月在湖南省东永实业开发总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文员、仓库主管、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主管；1999年7月—2010年8月担任湖南省化肥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8月—2011年10月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管理主审；2011年10月-2012年12月担任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为；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7、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0、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

1、谭莹，女，1986年7月出生，籍贯湖南长沙，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先后就职于方正期货有限公司、华融证券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长。2023年度谭莹监事长在星沙村行银行履职18天。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7、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8、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9、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 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1、刘胜，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韶山，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刘胜同志金融从业年限 27 年，1993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农业银行韶山市支行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玉潭支行负责人；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小微金融中心微小团队负责人；2021年09月至2023年4月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4、刘欢，女，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硕士文化。从事金融工作13年。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宇龙计算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投资者关系部翻译、财务部会计、资金管理部国际结算主管；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在广东南粤银行长沙分行任职公司金融部产品经理；2013年2月至2021年9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湖南管理部先后任职综合管理岗、业务发展团队团队队长、检查辅导岗、授信审查岗；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职市场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3年由于岗位调动，易湘明不再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职务，由苏彬接任；凌玲不再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职务，由刘欢接任。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三个营业网点（营业部、特立支行、泉塘支行），并设置审计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四个部室和三个微小专营团队。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3 年度本行未修订公司章程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刘胜、曹焱、黄仲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由机构绩效基数和绩效考核系数综合确定， $\text{绩效} = \text{机构绩效基数} \times \text{绩效考核系数}$ ，机构绩效基数是指根据《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绩效基数确定办法》确定的基础绩效和经营目标绩效总和。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text{绩效考核系数} = \text{合规内控考核结果} * 35\% + \text{风险管理考核结果} * 26\% + \text{经营效益考核结果} * 21\% + \text{发展转型考核结果} * 8\% + \text{社会责任考核结果} * 10\%$ 。其中：

本行根据《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离行处理”规定：“合同期未满（包括无固定期限合同），员工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扣回其个人账户内尚未兑现的资金”。2023年度，本行离职员工中有3人符合上述情形，合计扣回以前年度延期薪酬：60165.02元。因离任审计经济问责分别扣回延期薪酬15334.50元、6937.04元。本年度合计扣回以前年度延期薪酬：82436.56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3年，本行经营班子遵循董事会的业务发展部署，结合《商业银行文件薪酬监管指引》制定了《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围绕战略发展，突出质量导向，注重风险防控，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内控合规考核得分为32.48分（总分35分），风险管理指标考核得分为12.65分（总分26分），经营效益考核得分为19.49分（总分21分），发展转型考核得分为2.72分（总分8分），社会责任指标考核得分为10.5分（总分10分），共计得分77.84分。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2023年度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1）2023年度，董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在开办新业务、开发新产品时，事先充分识别评估潜在的风险因素与影响，由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或会签。对决定开展的业务，事先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上报董事会。

本行系统梳理各项业务活动，合理设置前、中、后台，完善业务流程，制定操作手册，清晰划分各流程环节的岗位职责、风险要点、操作规范、合规要求，强化岗位相互约束与制衡。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在风险计量及检测上设置各类监测指标，监测指标一共分为四大类，包括基础类指标、特色类指标、关注类业务指标、差别化流动性监测指标。针对各类指标设定法定值、参考预警触发值，按月监测各类指标达标情况。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业务管理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本专业检查的监督制度，明确各项业务的检查范围、内容、频率和程序，规范从方案制订直至报告处理等各阶段的工作程序和规范标准，强化质量控制，提高检查监督效果；负责本专业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本专业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纠正，并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检查监督报告同时向董事长和行长报告。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余额	年初余额	比年初增减	占各项贷款比率	比年初增减幅度
正常类	50858.07	59153.9	-8295.83	92.91%	-14.02%
关注类	2536.39	1020.64	1515.75	4.63%	148.51%
次级类	647.5	482.63	164.87	1.18%	34.16%
可疑类	176.27	231.37	-55.1	0.32%	-23.81%
损失类	519.24	101.12	418.12	0.95%	413.49%
不良贷款	1343.01	815.12	527.89	2.45%	64.76%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催收、重组、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银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二）流动性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46.28%
优质流动性资产	7911.79
短期现金净流出	5408.64

3、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21.69%
加权资金来源	60886.93
加权资金运用	50033.29

(三) 市场风险

本行自开业以来尚无外币业务发生，因此无需披露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四)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引起操作风险的原因包括：人为错误、电脑系统故障、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不当等，2023 年全年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案件。现阶段，本行信息系统仍然存在部分需改造升级的地方，预计通过系统的不断提升能够有效降低一些因系统不完善难以完全避免的操作风险。其次，

理规定，对员工贷款进行严格审核，核定最高授信额度不得超过 100 万元。

2、员工近亲属借款

截止 2023 年末，我行员工近亲属借款已全部结清，2016、2017 年发放过员工近亲属贷款，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2023 年末余额
1	李建国	2016-3-11	60	0
2	黎辉	2016-5-10	30	0
3	何志敏	2016-11-01	25	0
4	陈超	2016-11-11	25	0
5	陈瑶	2016-11-21	20	0
6	郭矫	2016-11-21	90	0
7	戈格	2016-12-22	45	0
8	易惠平	2017-1-25	220	0
9	胡芬	2017-8-28	60	0
合计			575.00	0

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持有本银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

3.2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87.56	-

	屋组		
湖南华成谷物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19 号 7 楼	200	2.00%
湖南美柯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 中路 319 号金谷大厦 605 房	200	2.00%

(二)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 59 个自然人持股 135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13.5%。其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正林	248	2.48%
胡智浩	90	0.90%
郑晖	50	0.50%
易再庚	50	0.50%
陈青云	50	0.50%
王巨涛	50	0.50%
李卫东	50	0.50%
田兴明	50	0.50%
周学文	50	0.50%
成国华	50	0.50%

三、主要股东银行股权质押情况

我行股东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因企业自身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将所持有的本行 550 万股份的 50% (275 万股) 质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质押时间为 2020.3.12-2028.3.12。本行已按照公司章程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9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3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6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1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持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股	51.00%	5100 万股	51.0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万股	8.00%	800 万股	8.00%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万股	7.00%	-	-
长沙市联欢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股	7.00%	700 万股	7.00%
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50 万股	5.50%	550 万股	5.50%

逾 6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0000 份，在本行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稿 36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投诉事件发生。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本年度内暂无其他重大事项。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银行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刘旭 曹斌 陈世培 王中
黄强

监事签名：

谭浩 张朝 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刘斌

审计报告全文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954,05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022.31	98,932.26
吸收存款	五、 7 727,857,292.98		797,128,327.21
应付职工薪酬	五、 8 4,625,056.49		5,365,132.27
应交税费	四、 2 269,914.96		892,695.92
租赁负债		2,383,527.71	2,986,738.37
其他负债	五、 9 892,395.96		995,325.32
负债合计		<u>736,110,210.41</u>	<u>858,421,209.68</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3,469,994.56	47,768,339.96
利息支出		(18,613,700.18)	(18,682,757.37)
利息净收入	五 12	24,856,294.38	29,085,582.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37.19	5,3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7,832.29)	(1,514,522.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944,395.10)	(1,509,162.35)
营业收入小计		23,911,899.28	27,576,420.2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13,005.66)	(416,896.17)
业务及管理费	五 13	(16,773,491.40)	(17,502,972.70)
信用减值损失	五 14	(3,271,041.05)	(1,001,980.83)
其他业务成本		(13,700.00)	(32,500.00)
营业支出小计		(20,471,238.11)	(18,954,349.70)
三、营业利润		3,440,661.17	8,622,070.5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附注</u> <u>2022 年</u>	<u>202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2,407,333.79	49,784,08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8,659,817.61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52,986,684.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25,571.12	48,819,47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66.75	4,8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93,989.27 151,595,05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5,243,67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868,500.00)	(45,222,25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78,558,219.0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86,815.97)	(16,283,85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5,066.49)	(8,804,3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6,511.29)	(5,422,12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629.92)	(5,499,6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95,742.68)	(86,475,900.6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	五、 (23,101,753.41)	65,119,151.9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3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5,000.00)	(4,895,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809,457.00)</u>	<u>(1,058,154.5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04,457.00)</u>	<u>(5,953,154.57)</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04,457.00)</u>	<u>(5,953,154.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 16(2)	(26,051,305.20)	59,195,808.9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1,741,579.09</u>	<u>82,545,770.1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16(3)	<u>115,690,273.89</u>	<u>141,741,579.09</u>

刊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	8,514,198.49	22,059,937.50	13,385,529.68	143,959,665.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081,624.83	6,081,624.8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 10	-	1,338,552.97	-	(1,338,552.9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0)	(5,000,000.00)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0,000,000.00</u>	<u>9,852,751.46</u>	<u>22,059,937.50</u>	<u>13,128,601.54</u>	<u>145,041,290.5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1)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2022] 31号) (“解释第16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行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体系进行了优化，优化范围包括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759,528.07 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759,528.07 元。

根据本行近年来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本行估计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7,728,325.93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7,728,325.93 元，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7,728,325.93 元。

2 应交税费

	<u>2023 年</u>	<u>2022 年</u>
应交企业所得税	-	613,583.79
应交增值税	238,618.48	247,657.1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0.92	12,382.86
应交个人所得税	5,666.43	4,720.0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930.92	12,382.86
应交其他税费	1,768.21	1,969.26
	<hr/>	<hr/>
合计	269,914.96	892,695.92
	<hr/>	<hr/>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3 年</u>	<u>2022 年</u>
库存现金	3,204,839.80	2,457,028.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5,208,594.66	37,608,928.4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3,108,626.29	95,121,634.86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	7,000.00
	<hr/>	<hr/>
小计	111,522,060.75	135,194,592.11
应计利息	20,482.86	19,165.97
	<hr/>	<hr/>
合计	111,542,543.61	135,213,758.08
	<hr/>	<hr/>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
务报表

547,374,681.96	490,927,438.98	609,896,565.00
1,285,721.11		1,399,368.20
(32,377,557.91)		(33,135,29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78,160,635.80</u>	<u>516,282,845.16</u>	<u> </u>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3 年</u>	<u>2022 年</u>
信用贷款	238,083,274.06	226,359,844.72
保证贷款	42,684,780.54	39,210,680.58
抵押贷款	—266,606,627.36	—344,326,03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7,374,681.96	609,896,565.00
应计利息	1,285,721.11	1,399,368.20
减：贷款减值准备	—(32,377,557.91)	—(33,135,29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16,282,845.16</u>	<u>578,160,635.80</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u>2023 年</u>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 上	
信用贷款					11,129,735.34
保证贷款			3,720,237.24	-	612,129.54
抵押贷款	3,199,423.71	4,210,074.39	33,544.39	-	<u>11,097,897.06</u>
	—406,705.25	—174,879.90	1,805,935.36	-	
合计	8,917,899.69	374,062.01	5,559,716.99	-	<u>22,839,761.94</u>
	<u>12,524,028.65</u>	<u>4,756,016.30</u>	<u>5,559,716.99</u>	<u>-</u>	
	<u>2022 年</u>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 上	
信用贷款					6,192,538.41
保证贷款			278,385.47	-	1,061,316.62
抵押贷款	2,554,562.76	3,359,590.18	397,130.31	-	6,700,315.27
	—426,338.85	—237,847.46	-	-	
合计	4,894,894.90	1,805,420.37	-	-	<u>13,954,170.30</u>
	<u>7,875,796.51</u>	<u>5,402,858.01</u>	<u>675,515.78</u>	<u>-</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21,778,694.65	4,421,722.48	6,934,880.27	33,135,297.4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54,133.59	(354,133.59)	-	-
- 至第二阶段	(1,127,816.55)	1,127,816.55	-	-
- 至第三阶段	(249,252.00)	(1,068,997.28)	1,318,249.28	-
本年(转回)/计提	(1,594,669.15)	1,649,296.59	3,049,698.50	3,104,325.94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4,388,752.90)	(4,388,752.9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526,687.47	526,687.4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19,161,090.54</u>	<u>5,775,704.75</u>	<u>7,440,762.62</u>	<u>32,377,557.91</u>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936,183.55	2,793,676.71	8,707,787.84	31,437,648.1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400,664.11)	-	-
- 至第二阶段	400,664.11	2,255,686.25	-	-
- 至第三阶段	(2,255,686.25)	(1,457,278.61)	2,009,701.42	-
本年计提/(转回)	(552,422.81)	1,230,302.24	(4,394,970.16)	1,085,288.13
本年核销及其他	4,249,956.05	-	(1,105,986.05)	(1,105,986.0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718,347.22	1,718,347.2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21,778,694.65</u>	<u>4,421,722.48</u>	<u>6,934,880.27</u>	<u>33,135,297.40</u>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u>2023 年</u>	<u>2022 年</u>
递延所得税资产	<u>7,563,615.50</u>	<u>-</u>

5.2 按性质分析

	<u>2023 年</u>		<u>2022 年</u>	
	<u>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u>	<u>递延所得 税 资产/(负债)</u>	<u>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u>	<u>递延所得 税 资产/(负债)</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租赁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051,899.24	7,262,974.81	29,106,331.75	-
存放同业款项损 失 准备	2,383,527.71	595,881.93	3,098,353.63	-
诉讼费减值	1,104,447.80	276,111.95	1,643,847.00	-
	113,797.58	28,449.40	106,447.50	-
小计	<u>66,206.68</u>	<u>16,551.67</u>	<u>56,677.38</u>	<u>-</u>
互抵金额	32,719,879.01	8,179,969.76	34,011,657.26	-
互抵后的金额	<u>(2,465,417.05)</u>	<u>(616,354.26)</u>	<u>(3,098,353.63)</u>	<u>-</u>
	<u>30,254,461.96</u>	<u>7,563,615.50</u>	<u>30,913,303.63</u>	<u>-</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互抵金额	(2,465,417.05)	(616,354.26)	(3,098,353.63)	-
互抵后的金额	<u>2,465,417.05</u>	<u>616,354.26</u>	<u>3,098,353.63</u>	<u>-</u>

- - -

7 吸收存款

	<u>2023 年</u>	<u>2022 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7,717,401.45	241,311,202.48
- 个人客户	<u>45,308,204.08</u>	<u>56,899,118.55</u>
小计	<u>123,025,605.53</u>	<u>298,210,321.03</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72,700,000.00	198,700,000.00
- 个人客户	<u>404,453,664.03</u>	<u>278,386,806.26</u>
小计	<u>577,153,664.03</u>	<u>477,086,806.26</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u>928,182.17</u>	<u>4,351,692.94</u>
应计利息	<u>26,749,841.25</u>	<u>17,479,506.98</u>
合计	<u>727,857,292.98</u>	<u>797,128,327.21</u>

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短期薪酬	(1)	4,625,056.49	5,365,132.2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u>-</u>	<u>-</u>
合计		<u>4,625,056.49</u>	<u>5,365,132.27</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62,772.96		
失业保险费	-	37,744.26	(862,772.96)	-
合计	-	900,517.22	(900,547.20)	-
	-			-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5,002.08	(785,002.08)	
失业保险费	-	33,537.54	(33,537.54)	-
合计	-	818,539.62	(818,539.62)	-
	-			-
9 其他负债	-			-

	2023年	2022年
久悬未取款项		
其他应付款	431,656.02	292,246.08
应付股利	347,739.94	598,079.24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110,000.00	105,000.00
合计	3,000.00	-
	892,395.96	995,325.3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13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 年</u>	<u>2022 年</u>
员工成本	8,864,990.71	9,680,385.05
折旧和摊销	2,380,575.78	2,668,295.06
其他业务费用	<u>5,527,924.91</u>	<u>5,154,292.59</u>
合计	<u>16,773,491.40</u>	<u>17,502,972.70</u>

14 信用减值损失

	<u>2023 年</u>	<u>2022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104,325.94	1,085,288.13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7,350.08	68,979.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u>159,365.03</u>	<u>(152,286.72)</u>
合计	<u>3,271,041.05</u>	<u>1,001,980.83</u>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3 年</u>	<u>2022 年</u>
净利润	10,307,272.74	6,081,624.8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271,041.05	1,001,980.83
固定资产折旧	1,330,091.71	1,341,14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537.54	434,997.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6,086.53	889,289.79
无形资产摊销	2,860.00	2,86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576.6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06,096.39	145,05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563,615.5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0,442,497.76	44,742,50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2,045,621.63)	—10,474,115.8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101,753.41)</u>	<u>65,119,151.9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3 年</u>	<u>2022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5,690,273.89	141,741,579.0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1,741,579.09)	—(82,545,77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6,051,305.20)</u>	<u>59,195,808.94</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44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1.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685,813.17	70,616,907.63
吸收存款	37,727,186.70	28,825,242.19
其他负债	-	3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接受由关联方持有的债券为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800,000.00 元)。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息收入	2,451,725.47	2,763,514.63
利息支出	592,401.18	120,210.09
业务及管理费	1,177,465.71	634,520.75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的结果。对于第三阶段资产计提损失率经过专家经验判断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即在综合考虑债务人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行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因素后，确定折现率，并将债务人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于划分至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全生命周期违约概率计算规则进行未来存续期内违约概率的计算，对于划分至第三阶段的资产视作已违约资产违约概率为 1。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监管指标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半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合计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542,543.61	-	-	111,542,543.6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1,535,162.82	-	-	231,535,162.8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7,745,153.55	27,486,608.83	13,428,640.69	548,660,403.07	(19,161,090.54)	(5,775,704.75)	(7,440,762.62)	
其他金融资产	848,320.77	147,375.87	159,594.01	1,155,290.65	-	(44,482.88)	(99,811.91)	
合计	<u>851,671,180.75</u>	<u>27,633,984.70</u>	<u>13,588,234.70</u>	<u>892,893,400.15</u>	<u>(19,161,090.54)</u>	<u>(5,820,187.63)</u>	<u>(7,540,574.53)</u>	
					<u>(32,521,852.70)</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合计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213,758.08	-	-	135,213,758.0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5,921,949.18	-	-	265,921,949.18	(106,447.50)	-	(106,44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0,054,979.43	12,819,730.49	8,421,223.28	611,295,933.20	(21,778,694.65)	(4,421,722.48)	(6,934,880.27)	
其他金融资产	837,146.42	66,915.83	216,597.58	1,120,659.83	-	(245.38)	(56,432.00)	
合计	<u>992,027,833.11</u>	<u>12,886,646.32</u>	<u>8,637,820.86</u>	<u>1,013,552,300.29</u>	<u>(21,885,142.15)</u>	<u>(4,421,967.86)</u>	<u>(33,298,422.28)</u>	
					<u>(6,991,312.27)</u>			

十、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